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國政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1522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207191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2071910_115學年度新北市金融基礎教育知能研習暨產出型工作坊計畫1019.pdf)

主旨：本局同意核予各校參加人員公假暨課務派代出席「115學年度新北市金融基礎教育知能研習暨產出型工作坊計畫」，請各校依場次薦派並鼓勵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增強教師對於金融基礎教育概念之認識，提升教師金融基礎教育之教學知能，協助融入相關領域課程，特辦理旨揭研習暨工作坊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會及綜合活動等領域授課教師、業務承辦人及對金融教育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

1、國小場：

(1)115年11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三峽區、鶯歌區、樹林區國小薦派1-2名教師(社會



及綜合活動領域優先或業務承辦人參與)。

(2)115年12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,中和區、永和區、新店區國小薦派1-2名教師(社會及綜合活動領域優先或業務承辦人參與)。

2、國中場:115年12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(請本市國中薦派1-2名教師,建議以社會領域及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優先或業務承辦人參與)。

3、高中場:115年12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(請本市高中薦派1-2名教師,建議以社會領域及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優先或業務承辦人參與)。

(三)辦理地點:

1、國小場(115年11月26日場次):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(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42號)。

2、國小場(115年12月10日場次):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(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133號)。

3、國中場: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(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8號)。

4、高中場: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(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,逕至「校務行政系統—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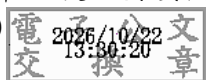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;未出席或未簽到(退)者,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(六)因研習場地空間受限不提供停車位,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暨工作坊計畫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外)

副本：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(承辦學校)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(承辦學校)、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(承辦學校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